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6.2.15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系所主管第六次會議通過

96.3.05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6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6.11.21高醫院口字第0961100182號函公布

100.09.02口腔醫學院100學年度第1次暨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02一OO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01.03高醫院口字第1001104077號函公布

104.02.04口腔醫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5.08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06.16高醫院口字第1041101916號函公布

105.11.16口腔醫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2.02 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3.08口腔醫學院105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4.17 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**辦法**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口腔醫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13至15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、系主任、教學組長及牙科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推薦教師代表6-8名及由系所學會推派學生代表2名為委員等共同組成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必要時，得因相關課程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1至2名擔任委員。

**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不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**

1. 本委員會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2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、審議院內所屬系、所必修及選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、審議各「系、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(三)、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。

(四)、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各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、調整之參考。

(五)、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1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。
2. 本委員會應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3.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4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**

96.2.15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系所主管第六次會議通過

96.3.05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6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6.11.21高醫院口字第0961100182號函公布

100.09.02口腔醫學院100學年度第1次暨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02一OO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01.03高醫院口字第1001104077號函公布

104.02.04口腔醫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5.08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06.16高醫院口字第1041101916號函公布

105.11.16口腔醫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2.02 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3.08口腔醫學院105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4.17 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 |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**辦法**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依據母法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|
| 二、 | 口腔醫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13至15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、系主任、教學組長及牙科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推薦教師代表6-8名及由系所學會推派學生代表2名為委員等共同組成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必要時，得因相關課程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1至2名擔任委員。**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不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** | 口腔醫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13至15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、系主任、教學組長及牙科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推薦教師代表6-8名及由系所學會推派學生代表2名為委員等共同組成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必要時，得因相關課程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1至2名擔任委員。 | 依據母法修正條文內容 |
| 三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  |
| 四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(一)、審議院內所屬系、所必修及選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(二)、審議各「系、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(三)、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。(四)、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各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、調整之參考。(五)、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 |  |
| 五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。 |  |
| 六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應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  |
| 七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  |
| 八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 |